

# GB/T 2408—2008《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，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8.3 修改为“火焰前端通过 100 mm 标线时, 每个试样的线性燃烧速率  $v$ ”, 单位为毫米每分, 采用式(1)计算:

式中：

$v$ ——线性燃烧速率,单位为毫米每分(mm/min);

*L*——根据 8.2.8 记录的损坏长度,单位为毫米(mm);

*t* ——根据 8.2.8 记录的时间, 单位为秒(s)。

注：线性速率的 SI 单位制为米每秒，而实际使用的单位为毫米每分。”